

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负责宁都县城市建设、房地产管理、工程招投标监督、勘察设计、物业管理、供水供气等方面的综合行政管理部门。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有：一、做好全县危房改造及老旧房改造建设。二、抓好住房市场质量监督，保障住房市场稳定有序发展。三、强化物业管理工作，提升物业行业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 年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宁都县住建局机关、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37 人。实有人数 6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5 人，行政在职人数 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37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26]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6001]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6010]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9.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9.65	卫生健康支出	30.53

						算 拨 款 收 入	预 算 收 入							余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99.65		399.65	39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2		45.22	45.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2		45.22	4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2		45.22	45.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3		30.53	30.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3		30.53	3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3		30.53	30.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3.90		323.90	323.9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3.90		323.90	323.9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3.90		323.90	323.9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26]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6001]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6010]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99.65	399.65	

收入总计	399.65	支出总计	399.65	399.65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6]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6001]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6010]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99.65	39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2	45.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2	4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2	45.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3	30.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3	3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3	30.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3.90	323.9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3.90	323.9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3.90	323.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6]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6001]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6010]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99.65	365.47	34.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11	360.11	
30101	基本工资	180.71	180.71	
30102	津贴补贴	86.85	86.85	
30103	奖金	15.05	15.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22	45.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3	30.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1.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8		34.18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8	取暖费	5.06		5.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9	福利费	0.30		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2		6.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	5.36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1.32	1.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	4.0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6]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6001]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6010]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26	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20		54.20	1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6]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6001]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6010]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	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99.65		
其中：财政拨款	399.65	其他经费	
支出预算合计	399.65		
其中：基本支出	399.65	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人员数量	46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	正常
	时效指标	整体支出保障期间	2022 年度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总额	小于 399.6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商品房年度成交面积	大于 15 万平米
	社会效益指标	抓好乡村建设促振兴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乡居住环境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预算项目支出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99.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94 万元,主要原因为: 组织机构改革, 2022 年度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合并成立。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399.6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94 万元;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99.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94 万元,主要原因为: 组织机构改革, 2022 年度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合并成立。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399.6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94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60.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城乡社区支出 323.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1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2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0.5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5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360.1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1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2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7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99.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94 万元,主要原因为：组织机构改革，2022 年度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合并成立。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99.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0.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32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53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1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3.27 万元，减少 81%，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了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2 年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399.6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2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2 年本部门无项目支出。

(十) 重点项目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9.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5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组织机构改革,增加了城镇发展服务中心的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镇发展服务中心的公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

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单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